

宣威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作废房屋权证的公告

编号：2023-0050 号

根据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2021）云 0381 执 82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我局现对被执行人陈志梅名下坐落于宣威市锦绣花园小区车库的房屋，因已经遗失，现将房产证号宣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9442 号予以公告作废。如有异议，请异议人持书面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向宣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

联系电话：0874-7133436

地址：宣威市文化路北段 296 号（宣威市自然资源局内）

特此公告

